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7號

原告 陳啟森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萬7,84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8
02 45號兩造間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
03 執执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1,718萬5,03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5 金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5日止，合計應為5,44
06 0萬3,5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對
07 照其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具體請求執行標的係原告之存款債
08 權，而經執行法院查得如附表二所示執行標的，經扣押後合
09 計僅28萬7,848元，顯然遠低於執行債權額，自應以執行標
10 的物之價值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萬7,848
11 元。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2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13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許馨云

22 附表一：強制執行金額
2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請求金額 1,718萬5,036元	1	利息	1,645萬4,980元	101年5月19日	114年6月15日	(13+28/365)	8.21%	1,766萬6,034.97元
	2	違約金	1,645萬4,980元	91年9月11日	114年6月15日	(22+278/365)	1.642%	614萬9,986.11元
	3	前已核算未 受償之利息	1,182萬1,388元					1,182萬1,388元
	4	利息	36萬4,630元	101年5月19日	114年6月15日	(13+28/365)	8.21%	39萬1,466.07元
	5	違約金	36萬4,630元	91年9月11日	114年6月15日	(22+278/365)	1.642%	13萬6,279.07元
	6	前已核算未 受償之利息	26萬1,952元					26萬1,952元
	7	利息	36萬5,426元	101年5月19日	114年6月15日	(13+28/365)	8.21%	39萬2,320.65元
	8	違約金	36萬5,426元	91年9月11日	114年6月15日	(22+278/365)	1.642%	13萬6,576.58元
	9	前已核算未 受償之利息	26萬2,525元					26萬2,525元
	小計						3,721萬8,528.45元	
合計							5,440萬3,564元	

01
02

附表二：執行標的總計（幣別為新臺幣）

編號	種類	金額	備註
1	第一商業銀行清水分公司存款	12萬0,944元	含手續費250元
2	彰化商業銀行清水分行存款	16萬6,904元	含手續費250元
	總計：	28萬7,848元	